

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双办发〔2021〕32号



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落实科技强市战略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落实科技强市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双鸭山市落实科技强市战略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发〔2021〕16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黑政规〔2021〕7号），依据《双鸭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双发〔2019〕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双鸭山市落实科技强市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双鸭山煤城特色产业，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聚焦科技型企业数量增加和质量提升，实施硬核打造、产业提升、惠企服务、引才聚智“四个工程”，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型瞪羚企业，构建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的科技型企业成长体系，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

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

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新生成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从无到有”；新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从小到大”；努力培育一批雏形瞪羚企业，实现“从缓到快”。到2023年底，一是全市全社会研发(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30%以上。二是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8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36家，为“十四五”末培养成长型瞪羚企业打好基础。三是促进科技型产业产值大幅度提升，成立各类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基地)24家，力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有所突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果转化基地)30家，转化各类科技成果80项；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技术转移示范机构8家，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3亿元，占GDP比重0.5%；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孵化载体15家；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2个。(目标分配详见附件2)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硬核打造工程

1. 培育壮大科企高企。引导各类主体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企业来我市创办子公司。2023年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库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80家，对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给予1万元的资金补助；积极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2021年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净增50%，2022年、2023年逐年

递增，2023年底确保30家，力争达到36家。参照省政府奖励办法，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资金、规下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资金，对复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龙煤双矿公司、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市电商服务中心、市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 推动研发机构建设。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结合行业及自身特点，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装备、有成果、有产品、有制度”的标准，自建研发中心、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各类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基地），鼓励市级研发机构升级为省级、国家级研发机构，力争国家级研发机构有所突破。到2021年底全市各类研发机构要达到12家；2022年底要达到18家，争取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上有所突破；2023年底要达到24家，争取再发展新型研发机构1家。对新认定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助100万元，新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基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50万元，新认定市级研发机构资助10万元；对已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升级为国家级的追加资助50万元，对已认定市级研发机构升级为省级的追加资助4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龙煤双矿公司、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市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实施产业提升工程

3. 组建产业技术联盟。围绕双鸭山煤城特色产业提升，组织实施煤炭、石墨、钢铁等关键领域“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加大重点领域技术研发攻关力度。谋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力争在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上有所突破。2021年，全市各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果转化基地）达到24家，转化各类科技成果20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3家，技术合同成交额1.56亿，占GDP比重0.3%。2022年，全市各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达到27家，转化各类科技成果30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5家，技术合同成交额2.3亿元，占GDP比重0.4%。2023年，全市各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果转化基地）达到30家，转化各类科技成果30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8家，技术合同成交额3亿元，占GDP比重0.5%。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按省级支持的同等额度给予补助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县（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情况，依据当年《双鸭山市对县（区）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联盟考核办法》给予奖励；对建立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发起单位，奖励10万元资金；对建立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发起单位，奖励5万元资金。对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备案和技术交易的单位，按照技术交易额给予20%的后补助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开区管委会、龙煤双矿公司、建龙集团、各县（区）政府〕

4. 创建科技孵化载体。大力推进科创载体建设，力争在国家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示范区）建设上有所突破。2021 年底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孵化载体要达到 9 家，力争建成国家级众创空间 1 家，建成省级高新区 1 个；2022 年底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孵化载体要达到 12 家；2023 年底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孵化载体达到 15 家，力争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建成省级高新区（农业示范区）2 个。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获得省科技厅后补助资金支持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 1:1 的匹配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市级认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20—50 万元资金补助；对新建成的省级高新区，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开区管委会、龙煤双矿公司、市电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5.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我市传统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攻关、改造，实现提质增效。引导企业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流程等改造提升现有产业产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到 2021 年完成企业技术改造 5 家，技改投入要达到 0.5 亿元；到 2022 年累计完成 7 家，技改投入要达到 0.7 亿元；到 2023 年累计完成 10 家，技改投入要达到 1 亿元。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

设备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省级补助额度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获得省级以上“数字化（智能）车间”认定的工业企业，按省级奖励额度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首台（套）产品认定的工业企业，按照省级奖励额度的 20% 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按省奖励额度的 20% 给予奖励；对新认定为黑龙江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 20% 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三）实施惠企服务工程

6. 提供企业专项服务。明确县（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主体责任，各部门联动，市县（区）联动。坚持稳存量、提增量、保落实、优服务，做好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惠企服务工作。指导支持培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人员比例和获得核心知识产权，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以成长型瞪羚企业为重点的增长新动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7. 完善精准服务机制。打造最便捷审批准入机制，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我帮办”。打造最有力的资金支持体系机制，产业引导资金和金融服务。打造最实惠的要素保障

机制，降低成本创新奖补。打造最暖心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政务服务职能制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8. 搭建惠企服务平台。成立市级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项目招商工作专班，制定专班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市政府招商工作部署，重点围绕石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等领域，找准优势定位、聚焦重点产业、突出重点园区、紧扣重大项目，聚焦产业层次提升、企业主体培育、科技成果引进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招商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市经合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实施引才聚智工程

9. 引进科技人才队伍。结合省委关于加强省校合作和建设“十大基地”的相关要求，坚持对口承接、应接尽接的原则，制定《全市科技人才基地建设指导意见》，加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引进力度。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的市校合作，鼓励各县（区）主要领导走进高校，宣传推介产业优势、发展环境以及吸引留住用好人才等相关政策，并与高校签订共建“十大基地”合作协议。柔性招才引智，构建才智共享模式，落实《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引导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引才载体建设，广泛宣传我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及相关人才优惠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引才精准性。尤其是引导全市经济综合服

务部门，围绕全市各类主导产业，加强谋划创新，为科技人才落地、干事创业搭建平台，确保人才能引得来、落得下、干得好、留得住。到 2023 年，通过深化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创新完善全市招才引智平台和载体，有效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培育扶持壮大市场主体，促进人才链、资金链、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发展，营造良好引才育才留才环境。对来双工作、签订 3 年以上合同的，符合《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类人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每人每年给予 20 万元生活补助，第（二）（三）类人才，每人每年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助，第（四）（五）类人才，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助（按“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的人才除外）。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和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特殊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开区管委会、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各县（区）政府**〕

10. 培养本地创新人才。充分发挥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优势，实施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专业建设、人才建设、创新创业孵化、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服务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培养本地创新人才。到 2023 年，建成省级重点专业 4 个、国家重点专业 1 个，力争将能源职院科技孵化器建设成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在全国防爆电器职教集团、黑龙江省煤电化职教

集团、双鸭山职教集团三个平台基础上，建成智慧矿山技术创新中心、双鸭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双鸭山中小微企业科技教育联盟）、安全心理与安全行为研究中心、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双佛”绿色食品研发中心、“双顺”智能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技术研发中心、“双深”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10 个科技服务平台，实施产学研项目 20 项以上。〔**牵头单位：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措施保障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建立落实科技强市战略三年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不定期组织召开三年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指导协调、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研究解决三年行动计划重大问题，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县（区）和责任部门推动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县（区）政府**〕

（二）实施目标任务考核。市政府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目标分解对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定期督查和跟踪考核问效。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担负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做好指标分解。市政府定期对各县（区）完成情况进行对标对表、排序通报，组织开展年度考核。〔**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及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严格落实资金政策。建立市、县两级财政科技经费支出机制，将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和财政科技支出增幅列为科技创新发展考核的重要指标。重点抓好《双鸭山市落实科技强市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原则上各类奖补资金资助按照企业税收入库级次的同级财政负担，各县可制定出台本区域相关扶持政策，为三年行动计划目标顺利实现提供政策保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四）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落实《关于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各项资助政策，重点落实《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建立我市人才信息库，创新人才服务方式、服务手段、服务内容，为推进三年行动计划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五）注重舆论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对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做法等进行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如与之前出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 附件：1. 落实科技强市战略三年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
2. 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分配表

附件 1

落实科技强市战略三年行动计划 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

为落实科技强市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
决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官镇江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智建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庄绪春 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院长

王炳红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局长

孙久政 龙煤双矿公司总工程师

孙 巍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立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裴振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韩宏利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高 明 市科技局局长

刘玉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全 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金鹏 市营商环境局局长

孙晓辉 市经合局局长
何惠忠 市统计局局长
孙 健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建发 市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刘桂荣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市电商服务中心主任
栾伟江 集贤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 伟 友谊县委副书记、县长
蔡纯意 宝清县委副书记、县长
付殿军 饶河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言磊 尖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邵民学 岭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 鹏 四方台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志军 宝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和指导督办落实科技强市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的开展，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任务，办公室主任由高明兼任。

附件 2

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分配表

单位：家

序号	县（区）	入库科企	高新企业	研发机构	科技孵化载	产业联盟	转化各类科技成果
1	集贤县	10	5	2	3	3	8
2	友谊县	6	2	2	1	3	7
3	宝清县	10	4	3	2	4	14
4	饶河县	6	2	2	1	4	8
5	尖山区	27	10	7	3	4	14
6	岭东区	7	6	4	1	4	14
7	四方台区	3	1	1	1	3	5
8	宝山区	3	1	1	1	2	5
9	市经开区管委	8	5	2	2	3	5
合计		80	36	24	15	30	80

